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淑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淑辉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淑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淑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劵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6,000万元。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8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在线保理、商票保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特定权限业务额度30,000万元，专项用于保贴商票项下票据贴现业务，保贴人为公司本部、欧亚卖场、超市连锁，贴现资金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

2、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本部发行债券，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本部为信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1项(3)、(4)项在担保情形下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一至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2023年一至三季度，公司新开门店5个，其中：连锁超市2个，购物中心（百货店）1个，其他经营部门2个，地区分布在吉林省3个，河南省2个。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门店总数3个，均为连锁超市，其中：吉林省2个，内蒙古自治区1个，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南湖大路店、长春欧亚集团松原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中德城市广场超市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闭店；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州超市因受市场因素影响经营亏损而闭店。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经营数据表

报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